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00-03

修正案号: 39-9596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 47 框角接头-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 (MSN) 的空客 A300 B4-603、A300 B4-620、A300 B4-605R、A300 B4-622、A300 B4-622R、A300 C4-605R variant F、A300 C4-620、A300 F4-605R 和 A300 F4-622R 飞机, 在运营中已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57-6069 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229 (2018 年 10 月 23 日颁发)
2. CAD2017-A300-03 (2017 年 11 月 1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00-57-6049, R8 版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
4. Airbus SB A300-57-6050, R3 版 (2001 年 5 月 31 日发布)
5. Airbus SB A300-57-6069, 初版 (2000 年 6 月 8 日发布), 或 R1 版 (200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或 R2 版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6. Airbus SB A300-57-6086, R5 版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布) 和 R6 版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
7. Airbus SB A300-57-6113, 初版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
8. Airbus SB A300-57-6119, 初版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
9. Airbus SB A300-57-6121, 初版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
10. Airbus SB A300-57-9016, 初版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
11. Airbus SB A300-57-9001, R1 版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

12. Airbus SB A300-57-9002, R2 版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3.”、“4.”、“5.”、“6.”、“7.”、“8.”、“9.”、“10.”、“11.”和“1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A300-03 39-9218

1. 原因

由于在中央翼盒 (CWB) 47 框角接头发现裂纹, 空客公司发布了 SB A300-57-6049、SB A300-57-6050 和 SB A300-57-6086。

如果这些裂纹未被发现并纠正, 可能影响飞机 CWB 的结构完整性。

因此, CAAC 颁发 CAD2001-A300-01 (对应 DGAC AD 2000-533-328)、CAD2001-A300-01R1 (对应 DGAC AD F-2004-159), 后者替代前者, 要求对 47 框内下角接头使用旋转探头进行高频涡流 (HFEC) 重复检查。

CAD2001-A300-01R1 颁发后, 在按照空客 SB A300-57-6050 的措施完成例行结构检查和改装时, 又发现 47 框内角接头的水平法兰边出现裂纹。由于这些裂纹的发现, 空客公司对内下角接头法兰边(水平端)的检查程序进行了评估和修订。

因此, CAAC 颁发 CAD2012-A300-02 (对应 EASA AD 2012-0092), 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1-A300-01R1 的要求, 并要求对 CWB 下壁板通过超声波检查方式进行额外的重复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对拆下的紧固件进行重新安装, 安装这些紧固件时使用过渡配合代替干涉配合。

在完成 SB A300-57-6049 和 SB A300-57-6086 要求的检查时发现了很多裂纹, 空客公司首先开发了新的 (建议执行) 改装 (空客 SB A300-57-6113), 明确了相关的检查项目和方式 (超声波/放射影像), 并发布 SB A300-57-6119。因此, CAAC 颁发 CAD2016-A300-09 (对应 EASA AD 2016-0198), 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2-A300-02 的要求, 要求对执行过 SB A300-57-6113 的飞机进行重复检查。

在 CAD2016-A300-09 颁发后, 空客公司第二步对未执行过 SB A300-57-6113 的 A300-600 飞机再次修订了检查项目, 降低了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因此, CAAC 颁发 CAD2017-A300-03 (对应 EASA AD 2017-0210), 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6-A300-09 对 A300-600 飞机的要求, 要求按照新的检查时限和检查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自 CAD2017-A300-03 颁发以来, 空客公司第三步修订了对已完成

改装(mod) 12171 和 mod 12249 的 A300-600 飞机的检查项目, 降低了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 并引入了 CWB 下壁板检查。空客公司发布 SB A300-57-6121, 替代了适航限制项目(ALI) 任务 571012 和 571014。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7-A300-03 的要求, 并扩大了适用性加入已完成 mod 12171 和 mod 12249 的飞机。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29(2018 年 10 月 23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